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1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其中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、吴瑛女士、夏富彪先生、李启隆先生为通讯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荣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